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全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

被告 聖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論堂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7,3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敏芳